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青光、总经理钟新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其钊、财务总监陈罗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0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7 -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0 -
七、董事会报告.....	- 21 -
八、监事会报告.....	- 38 -
九、重要事项.....	- 40 -
十、财务会计报告.....	50
十一、备查文件.....	1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桂林旅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TCL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青光
- 3、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2房
邮编：541002
电话：（0773）3558976
传真：（0773）3558955
电子信箱：ZJB888@tom.com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陈薇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
邮编：541002
电话：（0773）3558955
传真：（0773）3558955
电子信箱：glly000978@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邮政编码：541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gltour@guilintravel.com
- 5、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公司股票代码：000978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榕湖北路十七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02783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桂字450300708618439

组织机构代码：70861843-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

号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38,401,474.79
利润总额	38,151,082.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7,080.2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50,0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224.96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项 目	金 额（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7,080.23
减：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2,210.84
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00.00
减：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16.00
减：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60.55
加：所得税影响额	311,204.42
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42.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50,076.34

2、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0,732,961.43	978,606,636.44	3.28	834,531,050.1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479,012,142.06	495,248,649.79	-3.28	470,231,634.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2.706	2.798	-3.29	2.657
股本	177,000,000	177,000,000	0.00	177,000,000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1,833,122.48	202,288,009.57	4.72	331,134,681.05
利润总额	38,151,082.32	27,371,091.93	39.38	64,221,765.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807,080.23	23,152,884.32	46.02	53,122,870.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32,050,076.34	16,022,996.98	100.03	51,540,967.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1	0.131	45.80	0.300
稀释每股收益	0.191	0.131	45.80	0.3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 每股收益	0.122	-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7.09	4.81	2.28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3,075,224.96	40,396,775.51	56.14	75,303,40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6	0.228	56.14	0.4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发《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9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000,000 增至 277,000,000 股，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22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191	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81	0.18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 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39,774	47.20						83,539,774	47.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575,709	33.09						58,575,709	33.09
3、其他内资持股	24,964,065	14.10						24,964,065	14.1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964,065	14.10						24,964,065	14.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0,226	52.80						93,460,226	52.80
1、人民币普通股	93,460,226	52.80						93,460,226	5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000,000	100						177,0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8,575,709	0	0	58,575,709	股改承诺	2009年5月19日可全部解除限售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964,065	0	0	24,964,065	股改承诺	2009年5月19日可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83,539,774	0	0	83,539,774		

注：至2009年5月19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全额解除限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限售的申请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本公司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发起人，于1998年4月29日发起设立，总股本18,000万股。

(2) 根据1998年12月21日召开的199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1999年上半年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用本公司所属全资附属企业漓江饭店（含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向发起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协议回购10,200万股，并按法定程序注销，自1999年元月1日起本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

(3) 本公司2000年4月21-22日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6.86元，并于200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1,800万股。

(4) 本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派2.6元转增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17,7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

(5) 本公司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17,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7,799,99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9,200,002股。

(6) 2007年5月2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260,224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17,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3,539,774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0,226 股。

(二) 股东情况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24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36.09	63,885,709	58,575,709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30,262,565	24,964,06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999,850	0	未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366,511	0	未知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919,236	0	未知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565,711	0	未知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00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91,564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241,403	0	未知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13,40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310,000	A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298,500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999,850	A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66,511	A股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236	A股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5,711	A股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491,564	A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403	A股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1,213,408	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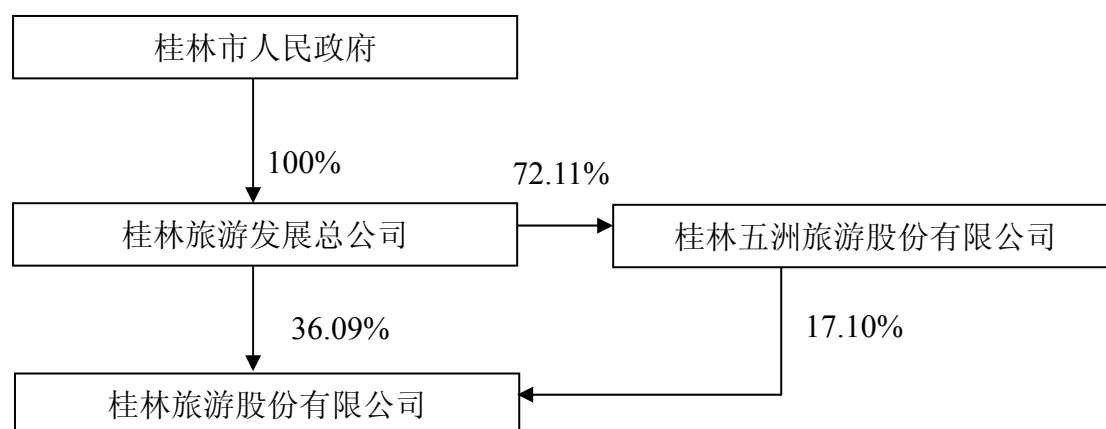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毅，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其他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9,531万元，法定代表人阳伟中，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房地产，石油经营，物业管理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陈青光	董事长	男	59	2008.6-2011.6	0	0	
钟新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7	2008.6-2011.6	0	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2008.6-2011.6	0	0	
谢襄郁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6-2011.6	0	0	
周茂权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6-2011.6	0	0	
阳伟中	董事	男	41	2009.4-2011.6	0	0	
赵瀛生	董事	男	63	2008.6-2011.6	0	0	
李丰生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6-2011.6	0	0	
廖志佐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6-2011.6	0	0	
梅蕴新	独立董事	男	60	2008.6-2011.6	0	0	
季德钧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6-2011.6	0	0	
陶 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8.6-2011.6	0	0	
王 敏	监事	女	54	2008.6-2011.6	0	0	
刘艺霞	监事	女	34	2008.6-2011.6	0	0	
宋连宝	副总经理	男	57	2008.6-2011.6	0	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47	2008.6-2011.6	0	0	
阎 林	运营总监	男	36	2008.6-2011.6	0	0	
崔寒松	技术总监	男	56	2008.6-2011.6	0	0	
杨金华	投资总监	男	51	2008.6-2011.6	0	0	
刘学明	销售总监	男	45	2009.7-2011.6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08.6-2011.6	0	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陈青光	男	董事长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	1999.10 至今
阳伟中	男	董 事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3- 2010.5
赵瀛生	男	董 事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1.12-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非独立董事：

(1) 陈青光先生，现年 59 岁，先后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管理工程系，杭州大学旅游系，中山大学哲学系现代管理决策专业研究生班，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市政协常委、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旅游休闲度假区协会副会长。曾任桂林市汽车总站办公室副主任，桂林市泰和饭店总经理，桂林市杉湖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桂林市旅游车船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桂林市旅游局第一副局长、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长助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旅游协会副会长，桂林市旅游协会会长，桂林市道路同业工会副会长，桂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西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桂林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2) 钟新民先生，现年 57 岁，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4 年 6 月任桂林市旅游局局长，2004 年 6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参股 40% 的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旅游景区（点）协会会长，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监事。曾任中共桂林市委委员，桂林市公共汽车公司副经理、经理，桂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桂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桂林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临桂团团长、中共临桂县委副书记，桂林市交通局局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管理委员会书记，常务副主任，桂林市旅游局局长，曾被评为桂林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3) 孙其钊先生，现年 47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参股 40% 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谢襄郁先生，现年 44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参股 40% 的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参股 40% 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周茂权先生，现年 46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 阳伟中先生，现年 4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工作，曾任该公司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船舶研究所所长；2007 年 2 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7) 赵瀛生先生，现年 63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广西区、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区、桂林市优秀企业家。

独立董事：

(1) 季德钧先生，现年 65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厂长，深圳特发集团总经济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特发信息阿尔卡特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梅蕴新先生，现年 6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至今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3) 廖志佐先生，现年 64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市重工业局财务科科长，桂林市房屋开发联合公司副总会计师，桂林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财政局调研员、桂林市政府直管资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4) 李丰生先生，现年 45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梧州学院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旅游大类）教学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桂林工学院旅游学院书记、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中国旅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近几年来，承

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11 项，出版学术专著 5 部，发表学术论文 48 篇，翻译学术文献 20 多万字。

2、监事：

(1) 陶武先生，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桂林汽车总站货运站站长、客运站站长，桂林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桂林漓江航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王敏女士，现年 54 岁，中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控股 51% 的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财务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3) 刘艺霞女士，现年 34 岁，大专文化，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普通船队党支部书记。桂林市第二航运公司导游，2002 年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连宝先生，现年 57 岁，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桂林市城建局秘书科科长，桂林市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

(2) 陈罗曼女士，现年 4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参股 40% 的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参股 40% 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阎林先生，现年 36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参股的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 4 月—2004 年 3 月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

(4) 崔寒松先生，现年 56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

汽车总站技工学校副校长，桂林旅游车船公司技术处长，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汽修厂副厂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工程部经理。

(5) 杨金华先生，现年 51 岁，大专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外事车船队部门经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旅游汽车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 刘学明先生，现年 45 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7) 黄锡军先生，现年 44 岁，双学士，工程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公司参股 40% 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产权交易中心技术部部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独资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具体按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报酬总额(万元) (含税)
陈青光	董事长	66.84
钟新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86
孙其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1.28
谢襄郁	董事、副总经理	42.51
周茂权	董事、副总经理	39.97
阳伟中	董 事	2.42
赵瀛生	董 事	3.23
季德钧	独立董事	5.94
梅蕴新	独立董事	5.94
廖志佐	独立董事	5.94
李丰生	独立董事	5.94
陶 武	监事会主席	47.15
王 敏	监 事	10.91
刘艺霞	监 事	2.21
宋连宝	副总经理	40.36
陈罗曼	财务总监	40.15
閻 林	运营总监	36.03
崔寒松	技术总监	36.26
杨金华	投资总监	24.51
刘学明	销售总监	15.7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19.94
合 计		558.09

阳伟中、赵瀛生两名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不在本公司领取其他报酬。阳伟中、赵瀛生分别在本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年度报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0日接到董事王兆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兆民先生因工作需要调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其本人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兆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经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阳伟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3、经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学明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共 1,458 人，其中在岗人员 1,423 人，内部退养人员 62 人。在岗人员中生产人员 1,046 人，销售人员 36 人，技术人员 89 人，财务人员 45 人，行政人员 207 人；在岗人员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88 人，大专学历 134 人，中专及中专以下学历 1,201 人。

公司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91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 号）和广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通知》（桂证监字【2009】73 号）的要求，对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专项治理活动中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整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再次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自身情况，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报告期，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一步健全了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92 号) 及公司实际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前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认为,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二) 本报告期,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提交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独立董事自觉履行职责, 出席或授权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 积极发表意见, 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办公会, 了解、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实地了解并考察重大拟投资项目如再融资项目等。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前,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期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及相关项目评估事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授权出席（次）	缺席（次）
季德钧	10	9	1	0
梅蕴新	10	8	2	0
廖志佐	10	10	0	0
李丰生	10	10	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3、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将提交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公路旅行客运、汽车出租、旅游观光服务方面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鉴证，并出具了大信鉴字（2010）第 4-0008 号《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具体按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执行，公司还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七、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43.72%，46.02%。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国内旅游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 3.69%，其中公司贺州温泉景区接待量同比增长 24.09%，旅游汽车公司接待量同比增长 22.53%，银子岩景区接待量同比增长 9.14%，龙胜温泉景区接待量同比增长 7.96%，漓江游船客运业务接待量同比增长 3%。

（2）2009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度下降 8.51%。公司拟于 2008 年实施的公开增发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因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届满终止，本应计入发行费用的增发审计、评估、律师等相关费用约 611 万元计入 2008 年度管理费用。

（3）公司 2009 年度平均银行贷款利率低于 2008 年度，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9.15%。

（4）公司参股 40%的井岗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780 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83.31 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71 万元，分别比 2008 年度增长 4.72%，46.02 %。

本年度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 72.49 万人次，同比增加 3%；公司景区（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 148.80 万人次，同比增加 10.46%；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接待旅客 47.28 万人次，同比增加 22.53 %。

（1）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集中于桂林地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旅游服务业	20,596.64	10,508.51	10,088.13	48.98
公路客运	586.67	332.69	253.98	43.29
分产品				
漓江旅游客运	9,338.70	4,090.61	5,248.09	56.20
景区	7,911.55	3,797.44	4,114.11	52.00
出租汽车客运	1,231.18	584.23	646.95	52.55
公路旅游客运	2,077.48	1,999.79	77.69	3.74
公路客运站场 (琴潭站)	368.19	281.07	87.12	23.66
公路班线客运	218.48	51.63	166.86	76.37
其它	37.73	36.44	1.29	3.42

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控股 96.87%的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71.54%的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的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收入为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

(2)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行业。公司拥有游船 82 艘，共 7,994 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 37%，公司漓江涉外游客的接待量约占桂林市漓江涉外游客总量的 76.91%，漓江国内游客的接待量约占桂林市漓江国内游客总量的 30.26%；公司拥有出租汽车 290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15.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193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8.72%。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漓江旅游客运	9,338.70	4,090.61	56.20	2.57	-2.01	2.05
景区	7,911.55	3,797.44	52.00	10.08	14.20	-1.74

本期公司漓江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漓江游船客运收入同比增长，营运成本同比减少。营运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 2009 年国家取消征收企业养路费、运管费和养路费，2008 年上述三项费用共计 372.55 万元。

本期公司景区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固定成本费用较高，且游客接待量和收入比较低，导致公司本期景区毛利率同比下降 1.74%。

(4)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公司，客户为境内外游客。主要供应商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供应油料等，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008.05 万元，占本期采购总额的 27.69%。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增减变动百 分点
应收账款	4,013.55	3.97	4,519.78	4.62	-0.67
存货	300.54	0.30	294.65	0.30	0
长期股权投资	18,595.17	18.40	19,322.06	19.74	-1.34
固定资产净额	42,917.31	42.46	36,820.10	37.63	4.84
在建工程	4,106.70	4.06	7,125.78	7.28	-3.22
短期借款	10,300.00	10.19	17,600.00	17.98	-7.79
长期借款	25,600.00	25.33	18,300.00	18.70	6.63
总资产	101,073.30	100	97,860.66	100	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504.21	452.21	52.00	11.50
管理费用	5,191.95	5,674.66	-482.71	-8.51
财务费用	1,793.77	1,974.52	-180.76	-9.15
所得税费用	519.30	467.18	52.12	11.16

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增加了公司业务宣传和广告支出。

(2)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拟于 2008 年实施的公开增发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因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届满终止，本应计入发行费用的增发审计、评估、律师等相关费用约 611 万元计入 2008 年度管理费用。

(3)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 2009 年度平均银行贷款利率低于 2008 年度。

(4)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078 万元，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5、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2	4,039.68	2,267.84	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07	-7,306.99	2,211.92	-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	3,539.25	-4,808.52	-135.86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 ①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55 万元；
- ②公司本报告期初支付给员工 2008 年年终考核效益工资同比减少；
- ③公司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2008 年公司支付了收购桂林天门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款项 650 万元、支付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出资款 200 万元、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资源县福满园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

款 1,198.5 万元、预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收购款 700 万元、预付桂林环城水系建设开发公司资产转让款 2,700 万元。本期没有支付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向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 5,310 万元，2008 年未向股东支付股利。

6、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7、本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8、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719.5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含景点门票）、餐饮、休闲娱乐、旅馆服务等，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96.87%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113.05 万元，净资产 3,747.96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997,991 人次，营业收入 3,702.38 万元，营业利润 2,326.17 万元，净利润 1,979.27 万元。

(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采地热、旅游开发、游泳场、中餐餐饮服务、旅店服务、汽车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等，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037.13 万元，净资产 3,687.39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158,888 人次，营业收入 791.79 万元，营业利润 115.98 万元，净利润 108.02 万元。

(3)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温泉旅游业务、宾馆住宿、餐饮、保健、SPA 等，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 71.54%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72.50 万元，净资产 12,822.11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140,595 人次，营业收入 2,466.27 万元，营业利润 59.38 万元，净利润 40.92 万元。

(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住宿、饮食、旅游商品销售等，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044.90 万元，净资产 2,858.77 万元，2009 年度共接

待游客 173,760 人次，营业收入 798.14 万元，营业利润-172.16 万元，净利润-174.76 万元。

(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64.55 万元，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578.23 万元，净资产 4,329.41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旅客 472,750 人次，营业收入 2,295.96 万元，营业利润-229.26 万元，净利润-218.52 万元。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旅游。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2 万元，净资产 20.92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旅客 1,169 人次，营业收入 37.73 万元，营业利润-9.08 万元，净利润-9.08 万元。

(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4,500 万元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转为资江丹霞公司的资本金，按每股 1 元对资江丹霞公司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7 月 4 日完成。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722.29 万元，净资产 5,070.18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7,826 人次，营业收入 20.78 万元，营业利润-132.67 万元，净利润-134.05 万元。

资江丹霞公司持有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丹霞温泉景区业务，丹霞温泉景区于 2009 年 10 月初开始试营业。

本期末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9,858.74 万元，净资产 866.52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8,900 人次，营业收入 132.19 万元，营业利润-130.96 万元，净利润-133.48 万元。

(7)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航空票务和航空服务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

(8)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291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门票）、餐饮、文化娱乐等，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本公司持有 26.34%的股权。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831.80 万元，净资产 2,942.43 万元，2009 年度共接待游客 365,547 人次，营业收入 1,884.88 万元，营业利润 501.94 万元，净利润 426.27 万元。

（9）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期末总资产 9,824.25 万元，净资产 1,922.34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经营范围：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本期末总资产 12,056.65 万元，净资产 4,609.41 万元，经营燃气设施、管道的建设和安装业务，本公司持有 40%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

上述两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14,895.51 万元，营业利润 901.20 万元，净利润 822.03 万元。

（10）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经营、管理、住宿、旅游客运、文化娱乐服务，餐饮及其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供水等旅游相关业务。

本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25.12 万元，净资产 7,321.20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 7,262.06 万元，营业利润 786.81 万元，净利润 610.68 万元。

9、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目前我国旅游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09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我国旅游业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宏观环境进一步好转的情况下，我国旅

游经济在 2010 年有望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与集约化发展的步伐将会加快，企业创新行为将得到强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成为各级旅游部门的工作主线，旅游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依托制度创新、区域战略规划和交通基础设施改善，我国区域旅游发展将出现一些新的亮点。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国务院批准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桂林旅游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时代。

桂林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

公司作为桂林市最大的上市旅游企业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拥有漓江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公司的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及景区、景点具有资源独占性，公司以一体化的规模经营优势、独特产品品牌优势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挑战及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分为三个方面：

平台发展战略：即地方战略平台—区域化战略平台—国际化、品牌化战略平台。地方战略平台即立足桂林，建立起以桂林为核心向大桂林旅游圈发展、扩张的框架；区域化战略平台即立足桂林，面向广西，整合旅游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个战略平台即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塑造企业品牌，将公司建设为具有本土文化背景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企业。

资源控制战略：利用自身优势，采取收购、兼并、合作开发等模式，以控制优质旅游资源为主导，积极整合旅游资源。

坚持主业战略：坚持“以旅游业为主，积极、慎重发展相关产业”的方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加快桂林旅游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进一步促进公司对现有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利用，突出公司一体化的规模经营优势、独特产品品牌优势，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正式建立，为桂林旅游业及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③国务院确立建立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是桂林旅游业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④2009 年 11 月广西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等相关方面签订协议，将世界旅游发展趋势研讨会永久落户桂林，将进一步提升桂林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吸引境外市场客源。

⑤桂林交通通达性的进一步改善，对推动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桂林通往湖南、广东的高速公路已基本开通；昆明至汕头高速公路预计 2010 年底开通；湘桂铁路复线预计 2011 年底建成；贵阳-桂林-广州高速铁路预计 2012 年 10 月建成通车；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A380 备降场扩建已于 2009 年 8 月完工，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已于 2009 年底启动。

⑥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境外旅游市场将出现恢复性增长，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台港澳近距离市场将率先启动。而国内旅游市场受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挑战：

①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至今，入境旅游的恢复态势明显慢于国内旅游。

②国内各省区旅游业的竞争，及本地区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有可能会对客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分流。

（3）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力争较 2009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的整合，打下公司加速发展的基础

尽快完成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通过观念整合、产品整合、经营管理整合，尽快形成与公司现有资源、产品、管理模式、运营机制、企业文化的融合与互促，着力提高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的综合效益。

②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构建公司大产品格局

整合“两江四湖”环城水系旅游业务，抓好“两江四湖”码头建设和灯光改造等工程，打造木龙湖实景演出、广场演出、舞台演出三位一体的“漓江花月夜”演艺节目，进一步丰富游览方式和内容，加快福隆园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运作。加快资源天门山景区建设和丹霞温泉景区完善，完成丹霞温泉别墅区道路及景观改造工程，建设天门山景区山之港综合服务中心、索道、观景平台等基础设施，

争取尽早形成批量接待能力，打造丹霞国家地质公园与浓郁少数民族风情相融合、喀斯特地貌与丹霞地貌相映衬的旅游产品组合。抓好银子岩景区改造工程，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扩建景区道路和停车场，提升产品品质。加快贺州温泉景区的总体改造步伐，完成温泉度假酒店的设计、报建、招标及土建施工工程，使贺州温泉成为连接珠三角和桂林的“驿站”。

③加强市场营销，积极拓展客源市场

紧紧围绕旅游目的地营销、接待体系建设这个中心，继续把主攻方向放在国内市场、周边市场、本地市场、散客市场。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把资源优势、规模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经济优势。一是加强对营销工作的领导。把营销工作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打造一支具有公司大产品、大营销意识，忠诚于企业、熟悉业务、熟悉市场的营销队伍。二是转变营销观念，创新产品组合。跳出单纯依赖旅行社的营销模式，依托公司产品资源优势，把“两江四湖”、漓江大瀑布饭店与公司现有的旅游产品和传统经典产品“三山两洞”进行有效链接和重新组织编排，推出以市中心景区水上画中游为主轴，以南线桂林—漓江—银子岩—丰鱼岩—贺州温泉山水观光度假游、北线桂林—资源—龙胜—三江—融水少数民族、山水风光休闲体验游为两翼，以旅游专线车和游船为载体的融合观光游览、文艺演出、休闲度假、商务会议、康体疗养等内容的“桂林新画中游”拳头旅游产品，促进桂林旅游产品升级换代，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建立健全营销机制。通过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整合公司产品、价格、营销渠道、销售策略等多种要素，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产品整合平台、价格管控平台、接待服务平台。

④全面实行百元收入成本费用含量核算管理，创收增效

考核模式从控制成本转向增加收入，从员工向公司要工资转变为向市场要工资，全面实行百元收入成本费用含量考核，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多收多得，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9,447.1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投资 12,409.96 万元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投资 61,693.68 万元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投资 4,843.50 万元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 30,500 万元长期贷款四个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发《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0 年 1 月 26 日确定向 9 名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25 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4-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04,522.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477.41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9 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695,477.41 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的评估价值为 12,409.96 万元	12,409.96
2、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①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52,319.56 万元 ②支付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福隆园房地产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9,374.12 万元，承继福隆园项目	61,693.68
3、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4,843.50
4、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 30,500 万元长期贷款	20,222.41
	合 计	99,169.55

由于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的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到交割期时间跨度比较长，期间有关资产和有关股权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化。根据收购合同，尚需进行交割审计，以交割审计的结果确定收购价款，因此，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最终以交割审计的结果确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个项目的交割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 2003 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西南地区包括广西区 2010 年初以来的旱情会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 对于公司近年来新增的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与市场培育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资金压力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加强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资金，降低投资成本，加快在建项目的进度，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和市场营销，缩短项目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尽快达到投资效益。

(5) 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

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10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从 2002 年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一年须经省级税务部门批准，以后每年须经市级税务部门批准）。

根据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企业所得税法》的施行对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向政府积极争取在五年过渡期内继续享受现有优惠税率的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 4,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9.80 万元，同比增长 52.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增资前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截至2009年5月31日，资江丹霞公司应付本公司借款合计4,500万元。为加速天门山景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4,500万元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转为资江丹霞公司的资本金，按每股1元对资江丹霞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7月4日完成。

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以下十次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已提交深交所备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0)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越权决策和操作的现 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董事会实施完毕；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至今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 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廖志佐先生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报告期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季德钧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报酬依据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与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发放。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五）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4-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7,080.2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53,181.7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607,686.97 元，其中母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 65,101,024.51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432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40,287,686.97 元结转下一年度。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提议以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 8,310 万股。

以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 配利润
2008年	5,310.00	2,315.29	229.34%	1,0755.38
2007年	0	5,312.29	0	8,746.58
2006年	0	4,522.40	0	3,930.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31.11

（七）本报告期，按照广西证监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09】11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登记制度包括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及处罚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拟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改完善，增加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拟提交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其他报告事项

- 1、公司本报告期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2、本报告期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没有变更。

八、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公司负责的宗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同时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

1、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权益转让的合同书》；
- （5）《转让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合同书》；
- （6）《福隆园项目合作合同书》；
- （7）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5、第四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关于转让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价值为基础，协议定价，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关于转让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协议定价，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关于转让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价值为基础，协议定价，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船舶修造、燃料等，共计交易金额 1,030.53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商业原则和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未发生或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 年 2 月 11 日，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知悉此诉讼后，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转让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演艺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主营旅游文艺节目演出，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009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演艺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9年4月27日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由于演艺公司历年亏损，公司对其出资的账面价值按权益法核算已减至为零，公司此次转让演艺公司40%股权的收益为40万元，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1.05%。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2、转让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曹佳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佳叶公司”）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桂林天人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人谷公司”），天人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曹佳叶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主要经营休闲度假酒店、娱乐设施、会议中心及文化体育活动俱乐部项目的筹建（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等。

设立天人谷公司的目的，是利用“桂林朝日光艺术村”项目（桂林愚自乐园的第二期项目）中的土地，筹备、规划、开发高品质的文化、体育、休闲、度假酒店、度假别墅等旅游产品和旅游房地产项目。

鉴于规划审批等原因，桂林愚自乐园第二期项目难以如期实施。200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余之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天人谷公司 5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余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为 203.51 万元，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 5.33%，公司已收到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桂林市雁山区招商局批准，2009 年 12 月 23 日桂林市商务局下发了批准证书，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完成。

3、转让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旅”）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本公司持有其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

从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广东国旅 10% 的股权计 8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8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收益-2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船舶修造服务、燃料等，总金额为 1,030.53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例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63.21	100
	购买燃料	937.21	49.86
	汽车修理	7.61	2.85
	租赁	22.50	15.81
	合计	1,030.53	28.31

说明：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10%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公司亦可选择非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购买燃料（主要为汽油、柴油）的主要方式：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加油站购买，价格不高于其对外售价。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部分船舶修造、燃料等，曾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的利润无直接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 \times 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912.83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652.72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象山公园）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 \times 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 40 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 25 元/人次。

c、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 40 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8 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5 元/人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 8 元/人次。

公司本期分回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 786.36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 627.92 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及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至本报告期，该公司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9 年度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年度报酬如下：

	金额	备注
财务审计费	50 万元	公司承担差旅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本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二）本报告期，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十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09 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09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0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超

2010 年 3 月 24 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借方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度贷方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041,446.95	16,991,887.25	24,330,337.95	2,702,996.25	公园门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漓江大瀑布饭店收购款	经营性往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0		30,000.00	游船广告款	经营性往来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26.80		10,826.8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合 计			15,041,446.95	17,032,714.05	24,330,337.95	7,743,823.05		

(十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2009年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十五)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2009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十六)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03.25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毛峥嵘、唐建伟、杨利国	1、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4.01	公司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曾光、富国基金刘莉莉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4.07	公司	实地调研	交银施罗德基金黄立志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4.17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天证券李辉、黄鹤、金朝辉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7.14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王明德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9.07	公司	实地调研	北京德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济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9.21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云川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09.27	公司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李北铎，国信证券刘智景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2009.11.09	公司	实地调研	国海证券刘金沪	1、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态势。

（十八）其他重大事件

1、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6 日、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 号《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刊载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0 年 1 月 26 日确定向 9 名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25 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4-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04,522.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477.41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9 日。

十、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0]第 4-0017 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 会计报表 (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广西壮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 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8,000 万股。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10,200 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缩减为 7,800 万股。2000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200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 5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下旬实施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5），公司总股本增至 177,000,000 股。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送 3.2 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63,885,709 股，占总股本的 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62,565 股，占总股本的 17.1%。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旅行客运、游船客运、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观光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分类：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C、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D、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6%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A、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采用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1) 种类：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

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下列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A、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B、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 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减值的处理

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0%或 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5-2.37
机械设备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5-15	0	20-6.67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的处理：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在建工程的核算

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如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发生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C、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为漓江游船经营权、岩洞资源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3) 无形资产减值的处理

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8、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9、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附注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四、税项

(1) 流转税及其他附税：均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并由税务部门核定计缴，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
营业税	3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
营业税	5	旅行社毛利
城建税	7、5、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应纳流转税额
防洪费	0.1	营业收入

(2) 所得税

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01]10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自 2001 年起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上市公司及旅游资源开发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从 2002 年起可以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 25%所得税税率。

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运输业	5,064.55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	5,064.55	100	100	是	
桂林琴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桂林	车辆检测	50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50	100	100	是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30	国内、国际旅游	30	100	100	是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500	国际、国内航空票务代理	250.00	50	50	是	121.4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12,8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9,157	71.54	71.54	是	3,649.1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2,6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1,326	51	51	是	1,400.80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719.5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696.98	96.87	96.87	是	117.31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4,1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4,100.00	100	100	是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桂林	旅游业	5,000.00	旅游、饮食等娱乐服务	5,000.00	100	100	是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	桂林	旅游业	1,000.00	旅游景点开发(筹)	1,213.50	51	51	是	1,100.51

注：(1)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均无。

(2)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均无。

(3)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均无。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9,248.76	-90,751.24	全资子公司新设立的公司

注：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4日，注册资本30万元。

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81,336.13	518,265.48
银行存款	94,469,799.93	95,377,024.85
其他货币资金	519,299.56	143,314.93
合 计	95,470,435.62	96,038,605.2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820,779.90	58.13	1,489,246.79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615,829.59	3.78	96,949.78	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6,260,693.12	38.09	975,641.59	6
合 计	42,697,302.61	100	2,561,838.16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4,915,299.79	72.66	2,094,917.99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191,963.39	6.64	191,517.80	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946,129.01	20.70	569,197.65	6
合 计	48,053,392.19	100.00	2,855,633.44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往来单位，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72,371.36	83.31	2,134,342.28	6	41,517,176.03	86.40	2,463,460.47	6
1 至 2 年	4,823,613.86	11.30	289,416.83	6	1,689,482.80	3.52	101,368.97	6
2 至 3 年	685,487.80	1.61	41,129.27	6	1,654,769.97	3.44	99,286.20	6
3 年以上	1,615,829.59	3.78	96,949.78	6	3,191,963.39	6.64	191,517.80	6
合计	42,697,302.61	100.00	2,561,838.16		48,053,392.19	100.00	2,855,633.44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702,996.25	162,179.78	10,041,446.95	602,486.8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00.00		
合计	2,732,996.25	163,979.78	10,041,446.95	602,486.82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2,117,783.65	1 年以内	营业款	51.8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关联	2,702,996.25	1 年以内	公园门票分成款	6.33
光大国际旅游公司	非关联	855,235.00	1 年以内	营业款	2.00
香港旅行社	非关联	530,733.21	3 年以上	营业款	1.24
集联汽车公司	非关联	493,757.03	3 年以上	营业款	1.16
合计		26,700,505.14			62.53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2,702,996.25	6.3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30,000.00	0.07
合 计		2,732,996.25	6.4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1 年以内	15,247,850.61	22.41	51,412,680.42	89.21
1-2 年	46,589,650.52	68.47	6,218,197.10	10.79
2-3 年	6,203,797.10	9.12		
合 计	68,041,298.23	100.00	57,630,877.52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8.06%，主要因子公司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预付土地购买款及保证金 1,869.05 万元。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929,771.75	2 年内	收购款	49.87
资源县国土局	非关联	18,690,540.00	1-2 年	土地出让款	27.47
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非关联	7,000,000.00	1-2 年	收购款	10.29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关联	5,000,000.00	2-3 年	收购款	7.35
曹崇恩	非关联	500,000.00	1-2 年	采购款	0.73
合 计		65,120,311.75			95.71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	20.82	210,000.00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11,935.87	6.02	911,418.93	6、1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299,420.98	73.16	737,965.26	6
合 计	16,811,356.85	100.00	1,859,384.1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052,253.32	47.50	363,135.20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39,949.34	30.14	2,599,653.51	6、1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849,649.66	22.36	170,978.98	6
合 计	12,741,852.32	100.00	3,133,767.69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往来单位，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账龄为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05,066.20 元外，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	欠款 5 年以上，已无联系
合 计	905,066.20	905,066.20		—

(3)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84,824.25	64.15	647,089.46	6	6,477,272.74	50.84	388,636.36	6
1 至 2 年	3,171,820.49	18.87	190,309.23	6	2,384,606.39	18.71	143,076.38	6
2 至 3 年	342,776.24	2.04	20,566.57	6	40,023.85	0.31	2,401.44	6
3 年以上	2,511,935.87	14.94	1,001,418.93	6、100	3,839,949.34	30.14	2,599,653.51	6、100
合计	16,811,356.85	100.00	1,859,384.19		12,741,852.32	100.00	3,133,767.6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00	转让股份而核销	否
西安中旅	团款	161,017.73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香港旅游锦绣旅游公司	团款	130,017.88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潮侨旅行社	团款	21,032.0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杭州飞达旅行社	团款	10,193.0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实华	团款	8,650.0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广中青旅行社	团款	3,605.5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联运公司	团款	2,484.95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青岛春秋	团款	1,733.0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旅行社	团款	1,150.0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湛江富海	团款	1,007.70	10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40,891.76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
上海余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11.90
光大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	1,500,000.00	5 年以上	往来借款	8.92
代施工队垫付税金	非关联	700,000.00	1-2 年	代垫款	4.17
丰鱼岩管委会	非关联	608,969.88	1 年以内	代垫款	3.62
何家明	非关联	284,900.00	5 年以上	车赔款	1.70
合 计		5,093,869.88			30.3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26.80	0.06
合 计		10,826.80	0.06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2,684,149.19		2,684,149.19	2,815,049.03		2,815,049.03
燃 料	40,459.06		40,459.06	57,554.67		57,554.67
库存商品	280,305.70		280,305.70	73,436.78		73,436.78
低值易耗品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 计	3,005,363.95		3,005,363.95	2,946,490.48		2,946,490.48

注：公司期末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车辆保险费	849,314.54		为出租车缴纳的保险费
地方综合治安费	100,000.00		地方治安费
合 计	949,314.54		

7、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1、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桂林	陆思远	旅游	26.34	26.34	38,317,996.58	8,893,733.32	29,424,263.26	18,848,831.50	4,262,702.38
2、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井冈山	王耀冈	旅游	40	40	168,251,195.13	95,039,154.21	73,212,040.92	72,620,604.91	6,106,780.08
3、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	王玉锁	燃气供应	40	40	98,242,524.45	79,019,324.41	19,223,200.14	102,087,236.72	-4,011,239.43
4、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桂林	王玉锁	燃气设施安装	40	40	120,566,471.60	74,472,341.80	46,094,129.80	46,867,842.14	12,231,535.0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分回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7,479,696.01	2,184,552.48	1,913,897.55	7,750,350.94	26.34	26.34				1,362,844.6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320,000.00	65,764,382.37	4,381,706.90	0.00	70,146,089.27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9,379,604.09		1,690,258.87	7,689,345.22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15,825,679.02	5,161,632.63	2,551,402.12	18,435,909.53	40	40				2,551,402.12
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141,234.92		2,141,234.92	0.00						
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83,750,000.00		2,500,000.00	81,250,000.00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	49				
东兴超大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	19				
合计		207,151,552.00	193,220,596.41	11,727,892.01	18,996,793.46	185,951,694.96						3,914,246.79

注：（1）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人谷公司”）系由公司与曹佳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天人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

以人民币出资，曹佳叶公司以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合资双方出资额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双方出资额分期缴付，合资双方第一期合计应出资 400 万元，其余出资额在两年内缴付完毕。2008 年 1 月 4 日，合资双方第一期出资额 400 万元已经缴付到位。天人谷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余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2) 公司持有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深鹏所审字[2009]118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议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3)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共同投资设立，因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而采用成本法核算。

(4) 由于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已出现超额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将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本年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基础，将持有的 40% 的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

9、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119,635.38	3,760,682.38		14,880,317.76
1. 房屋、建筑物	4,718,575.06	3,760,682.38		8,479,257.44
2. 土地使用权	6,401,060.32			6,401,060.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68,251.44	1,600,621.22		2,668,872.66
1. 房屋、建筑物	492,156.22	1,472,600.06		1,964,756.28
2. 土地使用权	576,095.22	128,021.16		704,116.3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51,383.94			12,211,445.10
1. 房屋、建筑物	4,226,418.84			6,514,501.16
2. 土地使用权	5,824,965.10			5,696,943.94

10、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52,238,552.53	91,368,801.82	6,865,073.10	636,742,28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2,122,706.84	63,593,317.27	3,664,508.38	352,051,515.73
机器设备	29,754,486.16	7,438,428.18	-	37,192,914.34
运输设备	207,172,212.62	17,870,476.72	3,153,451.72	221,889,237.62
其他设备	23,189,146.91	2,466,579.65	47,113.00	25,608,61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037,576.37	27,357,649.83	3,825,998.35	207,569,227.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417,808.61	8,237,309.95	1,183,786.43	41,471,332.13
机器设备	13,361,721.44	2,184,581.09	-	15,546,302.53
运输设备	118,792,432.59	14,136,179.96	2,623,458.14	130,305,154.41
其他设备	17,465,613.73	2,799,578.83	18,753.78	20,246,438.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200,976.16			429,173,053.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7,704,898.23			310,580,183.60
机器设备	16,392,764.72			21,646,611.81
运输设备	88,379,780.03			91,584,083.21
其他设备	5,723,533.18			5,362,174.78

注：(1)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90,058,651.75 元。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报废一批出租车。

(2) 上述固定资产中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抵押借款 600 万元，涉及抵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97.66 万元。

(3) 公司本期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出租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24,963,744.92	13,567,337.24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游船更新改造	2,444,989.36		2,444,989.36	3,598,886.59		3,598,886.59
出租车更新				147,269.69		147,269.69
客车购建	469,302.00		469,302.00			
贺州温泉景区改造	422,414.02		422,414.02	205,813.30		205,813.30
龙胜温泉景区改造工程				1,798,134.83		1,798,134.83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8,573,113.67		8,573,113.67	7,215,504.45		7,215,504.45
资源丹霞国际大酒店	88,949.00		88,949.00	88,949.00		88,949.00
资江丹霞景区改造工程	2,623,888.20		2,623,888.20	2,123,383.00		2,123,383.00
丹霞温泉景区建设工程	18,941,383.08		18,941,383.08	49,376,781.43		49,376,781.43
木龙湖演艺项目工程	6,724,946.60		6,724,946.60	5,731,012.00		5,731,012.00
其他零星工程	778,000.00		778,000.00	972,085.76		972,085.76
合 计	41,066,985.93		41,066,985.93	71,257,820.05		71,257,820.05

注：公司期末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之情形。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游船更新改造		3,598,886.59	2,000,610.51	3,154,507.74							自筹	2,444,989.36
出租车更新		147,269.69	1,936,099.69	2,083,369.38							自筹	
客车购建			8,392,485.82	7,923,183.82							自筹	469,302.00
龙胜温泉景区改造工程		1,798,134.83	258,623.30	2,056,758.13							自筹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215,504.45	1,598,464.50	240,855.28							自筹	8,573,113.67
资江丹霞景区改造工程		2,123,383.00	5,620,178.75	5,119,673.55							自筹	2,623,888.20
丹霞温泉景区建设工程		49,376,781.43	38,092,513.83	68,527,912.18				13,952,925.91	5,378,441.87	8.30	自筹和贷款	18,941,383.08
木龙湖演艺项目工程		5,731,012.00	993,934.60								自筹	6,724,946.60
总 计		69,990,971.99	58,892,911.00	89,106,260.08				13,952,925.91	5,378,441.87			39,777,622.91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年 (年)
一、原价合计	116,261,749.60	14,800.00		116,276,549.60	
漓江游船经营权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39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6,000,000.00			6,000,000.00	43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2,903,259.42			2,903,259.42	32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2,430,000.00			2,430,000.00	45 年 3 月
贺州温泉采矿权	273,800.00			273,800.00	5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1,224,565.86			1,224,565.86	31.5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6,150,433.00			6,150,433.00	42 年 8 月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5,489,930.00			5,489,930.00	28.5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9,284,596.55			19,284,596.55	42.5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2,078,900.00			2,078,900.00	35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7,622,378.90			7,622,378.90	34.5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16,280,289.64			16,280,289.64	34.5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1,543,150.00			1,543,150.00	38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520,208.33			520,208.33	35.2
财务软件	92,800.00	14,800.00		107,600.00	
118 系统客户端设备软件	2,000.00			2,000.00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7,865,437.90			17,865,437.90	45 年 4 月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721,833.70	5,095,888.94		26,817,722.64	
漓江游船经营权	11,618,750.00	1,650,000.00		13,268,750.00	
丰鱼岩岩洞资源使用权	2,133,333.33	200,000.00		2,333,333.33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780,000.00	120,000.00		900,000.00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562,464.46	72,576.00		635,040.46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1,428.52	51,428.52		102,857.04	
贺州温泉采取权	104,956.82	27,380.04		132,336.86	
银子岩土地使用权	208,448.71	31,092.00		239,540.71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782,193.86	123,666.84		905,860.70	
丰鱼岩土地使用权	1,441,106.27	137,248.20		1,578,354.47	
琴潭车站土地使用权	1,217,394.54	385,835.78		1,603,230.32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207,840.00	51,960.00		259,800.00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830,434.17	190,559.40		1,020,993.57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土地使用权	388,562.13	518,082.84		906,644.97	
资江丹霞景区土地使用权	25,506.60	25,506.60		51,013.20	
资江丹霞景区神仙寨开发征地费	13,934.16	13,934.16		27,868.32	
财务软件	42,236.43	33,253.40		75,489.83	
118 系统客户端设备软件	300.01	1,699.99		2,000.00	
丹霞温泉土地使用权	1,312,943.69	1,461,665.17		2,774,608.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539,915.90			89,458,82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539,915.90			89,458,826.96	

注：（1）财务软件的购入时间不同，因此未对剩余摊销年限一一列示。

（2）公司期末不存在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之情形。

13、商誉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银子岩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2、贺州温泉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7,829,010.15
3、旅游汽车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324,694.72
4、资江丹霞旅游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8,153,704.8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712,000.00		25,000.00		687,000.00	
贺州温泉景区绿化费	77,923.39		56,273.51		21,649.88	
资江河道疏浚费		302,000.00			302,000.00	
合 计	789,923.39	302,000.00	81,273.51		1,010,649.8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坏账准备	746,560.22	693,289.16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3,055.73	1,223,055.73
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07,309.59	907,309.59
5.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848,661.38	848,661.38
合 计	3,725,586.92	3,672,315.86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989,401.13	1,196,384.64	823,671.66	1,940,891.76	4,421,222.3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	8,153,704.87				8,153,704.87
合 计	14,143,106.00	1,196,384.64	823,671.66	1,940,891.76	12,574,927.22

注：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六、4（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合 计	611,000.00	611,000.00

18、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抵押借款	6,000,000.00	11,000,000.00	未逾期
信用借款	97,000,000.00	139,000,000.00	未逾期
担保借款		26,000,000.00	未逾期
合 计	103,000,000.00	176,000,000.00	

注：（1）抵押借款为子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所借。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六、10、固定资产”所述。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列示如龄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32,820.93	76.67	8,710,697.83	77.08
1-2 年	864,484.73	6.29	1,615,855.41	14.30
2-3 年	1,494,494.46	10.88	917,212.29	8.12
3 年以上	846,464.53	6.16	56,397.70	0.50
合 计	13,738,264.65	100.00	11,300,163.23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13,167.64	
合 计	2,513,167.64	—

2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2,367.60	100.00	593,200.65	100.00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计	842,367.60	100.00	593,200.65	100.00

注：（1）本期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42.00%，主要系公司预收出租房租金所致。

（2）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5,813.58	49,904,511.61	51,108,165.09	8,702,160.10
二、职工福利费		3,654,609.19	3,654,609.19	
三、社会保险费	477,071.12	17,092,820.67	17,365,911.80	203,97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509.89	3,288,927.68	3,396,455.97	15,981.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6,664.24	12,438,591.73	12,617,589.72	157,666.2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1,108.30	881,680.56	873,755.98	19,032.88
工伤保险费	2,470.93	229,152.95	225,440.07	6,183.81
生育保险费	3,317.76	254,467.75	252,670.06	5,115.45
四、住房公积金	122.30	5,470,337.11	5,297,156.61	173,30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490.40	1,715,980.40	1,202,444.27	1,797,026.5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642.00	19,458.00	19,458.00	16,642.00
八、其他		34,787.06	28,733.96	6,053.10
合 计	11,683,139.40	77,892,504.04	78,676,478.92	10,899,164.52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756,605.99	702,04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1.26	35,333.00
企业所得税	612,813.94	378,521.72
个人所得税	114,619.51	-68,426.73
房产税	374,255.56	136,787.69
土地使用税	429,620.84	261,498.39
教育费附加	31,036.66	34,210.19
防洪保安费	19,868.61	37,175.44
工资性教育费附加	42,103.02	43,480.41
景区门票基金		402,492.45
其他税金	64,391.66	7,064.72
合计	2,478,347.05	1,970,179.92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贷款利息	488,291.07	170,722.18
合计	488,291.07	170,722.18

2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数	期初数
荔浦丰鱼岩公司少数股东	153,734.12	68,214.12
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19,101.99	119,101.99
龙胜温泉公司少数股东		216,563.22
合计	272,836.11	403,879.33

注：应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现金红利为尚未支付的 2001 年度现金红利，其他应付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99,846.09	82.44	21,384,999.06	77.64
1-2 年	1,733,162.10	6.90	1,537,431.03	5.58
2-3 年	1,387,766.08	5.53	1,706,470.78	6.20
3 年以上	1,288,462.64	5.13	2,915,841.47	10.58
合计	25,109,236.91	100.00	27,544,742.3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6,986.09	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3,115.00	0
合 计	150,101.09	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担保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5,000,000.00

注：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帐面原值 20,000,000.00 元的 SPA 宾馆向农行龙胜支行抵押贷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07-2-16	2010-2-15	RMB	4.914		30,000,000.00		
交通银行西城支行	2007-8-23	2010-8-23	RMB	6.39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西城支行	2007-10-31	2010-10-31	RMB	6.39		10,000,000.00		
农业银行龙胜各族自治县支行	2004-12-10	2010-12-10	RMB	6.73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5,0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人民币	农业银行龙胜支行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51,400,000.00	41,4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14,600,000.00	14,6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112,000,000.00	102,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交通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农行象山支行	58,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工行阳桥支行	20,000,000.00	
合 计			256,000,000.00	183,000,000.00

注：资源农村合作银行抵押借款为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借款，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涉及抵押资产评估价值 4,948.60 万元（广西华正 2008（房估）灵字第 GL0245、246、247 号）。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7-1-30	2015-1-29	RMB	10.26		36,000,000.00		36,000,000.00
广西资源农村合作银行	2008-12-30	2016-12-29	RMB	5.94		30,000,000.00		20,000,000.00
农行象山支行	2009-4-24	2012-4-23	RMB	5.40		26,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08-5-13	2011-5-12	RMB	5.4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08-8-18	2011-8-17	RMB	5.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96,000,000.00

28、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39,774	47.20						83,539,774	47.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575,709	33.09						58,575,709	33.09
3、其他内资持股	24,964,065	14.11						24,964,065	14.1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4,964,065	14.11						24,964,065	14.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60,226	52.80						93,460,226	52.80
1、人民币普通股	93,460,226	52.80						93,460,226	5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000,000	100						177,000,000	1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8,780,334.28			158,780,334.28
其他资本公积	2,239,986.37	3,061,193.48	4,781.44	5,296,398.41
合 计	161,020,320.65	3,061,193.48	4,781.44	164,076,732.69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为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所致。本年资本公积的减少为将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的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公司转让，核销资本公积所致。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9,674,540.63	3,653,181.77		53,327,722.40
合 计	49,674,540.63	3,653,181.77		53,327,722.4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553,788.51	87,465,795.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53,788.51	87,465,79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7,080.23	23,152,88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3,181.77	3,064,891.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07,686.97	107,553,788.51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7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53,100,00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05,426,807.71	195,732,774.03
2. 其他业务收入	6,406,314.77	6,555,235.54
合 计	211,833,122.48	202,288,009.57

(2) 营业成本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106,215,926.35	106,025,696.98
2. 其他业务成本	2,196,138.94	1,567,104.73
合 计	108,412,065.29	107,592,801.71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旅游服务业	201,338,361.88	103,632,497.60	97,705,864.28	192,257,880.11	103,435,216.44	88,822,663.67
公路客运	4,088,445.83	2,583,428.75	1,505,017.08	3,474,893.92	2,590,480.54	884,413.38
合 计	205,426,807.71	106,215,926.35	99,210,881.36	195,732,774.03	106,025,696.98	89,707,077.05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86,340,558.00	40.76
台联合国旅	2,633,335.50	1.24
海外旅行社	1,857,402.50	0.88
漓江国旅	1,846,979.00	0.87
风情旅行社	1,493,251.00	0.70
合 计	94,171,526.00	44.45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273,988.60	9,714,114.70	7%、5%
城建税	485,788.20	469,866.59	7%、5%、1%
教育费附加	412,137.93	388,603.81	4%
合 计	11,171,914.73	10,572,585.10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38,526.68	20,167,192.88
减：利息收入	346,599.89	531,893.84
汇兑损失	54.98	6,106.86
减：汇兑收益	-	-
其 他	545,675.40	103,823.35
合 计	17,937,657.17	19,745,229.25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2,762.98	303,117.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72,762.98	303,117.37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980.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53,790.54	4,461,52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5,142.76	7,667,762.7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2,806,386.57	11,784,756.24
合 计	21,424,300.61	23,914,042.0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28,980.74		分配股利
合 计	128,980.7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82,270.09	-1,075,976.30	
2、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90,258.87	-2,979,892.66	
3、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61,632.63	6,827,273.13	
4、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1,742.93	1,553,665.46	
5、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1,596.24	136,453.48	
合 计	6,253,790.54	4,461,523.11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89,364.01	
2、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778,398.70	
3、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400,000.00		
4、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35,142.76		
5、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2,235,142.76	7,667,762.71	

(5) 其他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2,806,386.57	11,784,756.24	
合 计	12,806,386.57	11,784,756.24	

注：（1）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以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全部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六、8”所述；其他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5”所述。

3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640.10	182,847.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640.10	182,847.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罚款、违约金收入	23,867.08	16,732.40
3、政府补助	276,000.00	701,000.00
4、其 他	108,143.24	60,478.75
合 计	477,650.42	961,058.81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371,000.00	流转税返还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修路补助款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330,000.00	冰雪灾害补助款
合 计	276,000.00	701,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72.02	20,47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72.02	20,474.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捐赠支出	475,871.00	66,400.00
3、罚款支出	145.32	34,306.92
4、非常损失		
5、其 他	249,454.55	188,407.85
合 计	728,042.89	309,589.13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5,246,247.50	4,590,12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71.06	81,694.38
合 计	5,192,976.44	4,671,819.60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33,807,080.23	23,152,88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32,050,076.34	16,022,996.98
期初股份总数	S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191	0.131
基本每股收益(II)		0.181	0.09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33,807,080.23	23,152,884.32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32,050,076.34	16,022,996.9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91	0.131
稀释每股收益(II)		0.181	0.091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现金流量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92.85	4.91
车辆保险赔款	10.43	
利息收入	37.50	40.10
代收车、船票款	86.78	
收船组发票工本费	32.48	
往来借款	598.17	182.50
代收款项	121.43	68.37
代销物品及物品赔款	16.76	
收回欠款	20.52	122.64
收保险公司赔款	3.71	18.51
收住房管理中心转职工公积金		3.51
收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等代收款项		10.07
政府扶持基金		31.80
其他	35.87	
合 计	1,156.50	670.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其中：往来单位借款	240.11	112.00
退押金及保证金	75.58	15.36
董事会费	129.54	43.37
业务招待费	99.69	79.07
修理费	34.82	56.63
捐赠支出	51.67	
保险费	15.83	42.39
广告费	112.68	52.80
宣传展览费	85.30	82.24
服装费	12.13	
通讯费	49.79	68.78
差旅费	26.57	24.76
报支各项费用	19.77	
中介机构费用	86.72	11.52
代垫款项	321.15	
水电费用	15.77	32.34
交通费	13.11	17.81
付洗涤费	15.96	
付赔偿款	17.35	
备用金	48.42	
租金	24.88	
保安服务费	30.96	
付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等代收款项		52.91
其他	166.27	
合 计	1,694.07	1,472.8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其中：向少数股东借款		460.57
合 计		460.5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其中：增发再融资费	382.33	286.36
合 计	382.33	286.36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58,105.88	22,699,27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762.98	303,117.37
固定资产折旧	27,529,818.89	26,603,915.60
无形资产摊销	3,844,498.33	3,559,24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273.51	302,83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7,068.08	-164,365.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38,526.68	20,165,28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4,300.61	-23,914,04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71.06	79,6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73.47	46,78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1,907.83	-43,642,72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48,155.92	34,357,808.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224.96	40,396,775.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470,435.62	96,038,60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038,605.26	93,319,18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69.64	2,719,422.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81,336.13	518,26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469,799.93	95,377,02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9,299.56	143,314.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70,435.62	96,038,605.26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桂林市	刘毅	旅游业	13,600.00	36.09	36.09	桂林市人民政府	28266299-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	桂林市	郭衡桂	道路旅客运输	5,064.55	100	100	27298053-2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国有	桂林市	郭衡桂	车辆检测	50	100	100	66701534-x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	桂林市	郭衡桂	旅游接待	30	100	100	69279287-x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国有	桂林市	阎林	票务代理	500	50	50	19888837-4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	桂林市龙胜县	刘学明	旅游业	12,800	71.54	71.54	72306703-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	桂林市荔浦县	马国钧	旅游业	2,600	51	51	71144726-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国有	桂林市荔浦县	马国钧	旅游业	719.50	96.87	96.87	74514722-6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	贺州市	杨金华	旅游业	4,100.00	100	100	72309149-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国有	桂林市	杨金华	旅游业	5,000.00	100	100	75978503-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	国有	桂林市	杨金华	旅游业	1,000.00	51	51	76308426-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172137-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0577094-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5654182-7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7387471-1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六、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19888472-8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63.21	100	450.71	100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937.21	49.86	328.34	17.05
		汽车修理	公允价格	7.61	2.85	13.87	4.14
		租赁	公允价格	22.50	15.81		

(2) 合作建设项目及公园门票分成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投资 7000 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 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 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从 15 元提至 25 元，公司所获公园门

票收入分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提至 5 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从 20 元提至 35 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提至 12.25 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 [2009] 6 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 25 元/人次调至 40 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 40 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 25 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8 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5 元/人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 8 元/人次。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 40 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 250 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08 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 15,856,338.00 元，其中 2,500,000.00 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11,784,756.24 元。2009 年公司共分回门票收入 16,991,887.25 元，其中 2,500,000.00 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 12,806,386.5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702,996.25	10,041,446.95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826.80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13,167.64	
其他应付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6,986.09	
其他应付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3,115.00	

附注八、或有事项

（一）、关于诉讼

2009 年 2 月 11 日，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知悉此诉讼后，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青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7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重大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3股。

（二）、关于再融资

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9,447.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次投向为：投资12,409.96万元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投资61,693.68万元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投资4,843.50万元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及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借取的30,500万元长期贷款。

2010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4号《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于2010年2月1日完成，经过竞价，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304,5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1,695,477.41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4-000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820,779.90	86.39	1,489,246.80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71,505.91	5.12	88,290.35	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39,035.88	8.49	125,176.26	6
合 计	28,731,321.69	100.00	1,702,713.41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604,885.25	90.10	1,956,293.12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769,064.04	4.89	106,143.84	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14,788.06	5.01	63,333.16	6
合 计	36,188,737.35	100	2,125,770.12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往来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扣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以外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185,845.10	87.66	1,489,984.82	6	32,604,885.25	90.10	1,956,293.12	6
1 至 2 年	2,089,040.68	7.27	125,342.44	6	1,779,640.17	4.91	61,224.29	6
2 至 3 年	930.00	0.00	55.80	6	35,147.89	0.10	2,108.87	6
3 年以上	1,455,505.91	5.07	87,330.35	6	1,769,064.04	4.89	106,143.84	6
合 计	28,731,321.69	100.00	1,702,713.41		36,188,737.35	100.00	2,125,770.12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702,996.25	162,179.78	10,041,446.95	602,486.82
合 计	2,702,996.25	162,179.78	10,041,446.95	602,486.8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非关联	22,117,783.65	1 年以内	营业款	76.98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关联	2,702,996.25	1 年以内	门票分成款	9.41
香港旅行社	非关联	530,733.21	3 年以上	营业款	1.85
集联汽车公司	非关联	493,757.03	3 年以上	营业款	1.72
桂林国际友好交流中心	非关联	281,565.00	3 年以上	营业款	0.98
合 计		26,126,835.14			90.9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股东	2,702,996.25	9.4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公司	子公司	243,900.00	0.85
合 计		2,946,896.25	10.2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40,079.38	84.52	210,000.00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62,163.01	0.82	21,729.78	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495,632.81	14.66	346,383.00	6
合 计	44,297,875.20	100.00	578,112.78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5,181,996.62	89.83	83,646.71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452,764.87	6.14	1,697,393.06	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21,822.29	4.03	91,662.63	6
合 计	72,556,583.78	100.00	1,872,702.4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往来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扣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以外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556,383.22	78.01	419,161.82	6	65,088,486.32	89.71	46,155.11	6
1至2年	5,658,401.81	12.77	39,504.11	6	1,286,420.49	1.77	77,185.23	6
2至3年	128,617.91	0.29	7,717.07	6	36,602.85	0.05	2,196.17	6
3年以上	3,954,472.26	8.93	111,729.78	6	6,145,074.12	8.47	1,747,165.89	6、100
合 计	44,297,875.20	100.00	578,112.78		72,556,583.78	100.00	1,872,702.4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40,891.76 元，详见附注“六、4(3)”。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247,005.75	1 年以内	往业借款	34.4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600,764.38	1 年以内	往业借款	26.1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0.00	1-2 年	往业借款	11.29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2,309.25	3 年以上	往来借款	4.72
上海余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4.51
合 计		35,940,079.38			81.1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247,005.75	34.4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600,764.38	26.1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0.00	11.29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2,309.25	4.7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20,654.21	0.4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0,126.33	0.1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7,038.26	0.11
桂林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42,855.90	0.10
桂林琴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孙公司	37,000.79	0.08
合 计		34,367,754.87	77.58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7,479,696.01	270,654.93	7,750,350.94	26.34	26.34				1,362,844.6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320,000.00	65,764,382.37	4,381,706.90	70,146,089.27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851,552.00	9,379,604.09	-1,690,258.87	7,689,345.22	40	4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15,825,679.02	2,610,230.51	18,435,909.53	40	40				2,551,402.12
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									
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141,234.92	-2,141,234.92							
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83,750,000.00	-2,500,000.00	81,25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829,500.00	14,344,747.02		14,344,747.02	51	5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643,438.57	50,997,990.14		50,997,990.14	100	100		324,694.72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	5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6,263,000.00	25,189,260.06		25,189,260.06	96.87	96.87				17,611,052.64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成本法	91,000,000.00	89,244,061.80		89,244,061.80	71.54	71.54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928,317.00	46,787,792.26		46,787,792.26	100	100		7,829,010.1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45,000,000.00	58,000,000.00	100	100				
合计	成本法	432,635,807.57	434,604,447.69	37,731,098.55	472,335,546.24				8,153,704.87		21,525,299.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937,923.51	103,757,536.93
其他业务收入	5,442,720.64	5,371,699.70
合 计	109,380,644.15	109,129,236.63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592,073.73	51,802,911.99
其他业务成本	1,962,755.31	1,440,692.37
营业成本合计	49,554,829.04	53,243,604.36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旅游服务业	102,034,277.68	45,524,921.83	56,509,355.85	102,043,971.91	50,128,322.48	51,915,649.43
公路客运	1,903,645.83	2,067,151.90	-163,506.07	1,713,565.02	1,674,589.51	38,975.51
合 计	103,937,923.51	47,592,073.73	56,345,849.78	103,757,536.93	51,802,911.99	51,954,624.94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86,340,558.00	78.94
桂林市接待办公室	1,440,677.00	1.32
周耀军	950,000.00	0.87
桂林市内游夜游联合体	745,847.00	0.68
桂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29,078.00	0.20
合 计	89,706,160.00	82.01

注：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旅游服务业收入，主要来源是漓江风光游览收入及有关各项旅游服务收入。根据桂林市政府有关规定，由桂林市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统一结算有关漓江风光游览收入，公司再向该单位结算，因此销售收入相对集中。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8,852.64	22,503,681.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53,790.54	4,461,52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5,142.76	6,908,018.4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2,806,386.57	11,784,756.24
合 计	39,304,172.51	45,657,979.5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265,200.00	分配股利
2、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611,052.64	17,576,250.27	分配股利
3、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4,662,231.50	分配股利
合 计	18,008,852.64	22,503,681.77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89,364.01	
2、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778,398.70	
3、中国国旅（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9,744.28	
4、桂林市旅游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400,000.00		
5、桂林天人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35,142.76		
6、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2,235,142.76	6,908,018.43	

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见附注“六、36（3）、（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531,817.67	30,648,910.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245.43	-285,263.41
固定资产折旧	11,124,328.69	11,652,980.30
无形资产摊销	2,318,277.17	2,226,86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236.49	-169,12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61,327.89	17,458,02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04,172.51	-45,657,97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86.81	42,78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47.15	163,78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44,408.66	-66,633,98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78,817.26	39,542,022.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239.59	-11,010,97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14,088.97	32,110,29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10,291.84	70,791,952.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3,797.13	-38,681,660.38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一、净利润	33,807,080.23	
二、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2,21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60.5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23,066.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1,204.42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45,142.0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57,003.89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50,076.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191	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81	0.181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131	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091	0.091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对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资产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其他应收款	14,951,972.66	9,608,084.63	55.62
在建工程	41,066,985.93	71,257,820.05	-42.37

a、 本期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 534.39 万元，增长了 55.62%，主要是公司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的融资费用。

b、 本期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年初减少 3,019.08 万元，下降了 42.37%，主要是公司 2009 年投资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景区工程建设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详情请见附注“六、11”。

（2）负债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	176,000,000.00	-41.48
长期借款	256,000,000.00	183,000,000.00	39.89

本期公司短期借款下降 41.48%，而长期借款增长 39.8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部分短期的银行贷款转为长期所致，详情请见附注“六 26、27”。

（3）损益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51,919,451.04	56,746,638.83	-8.51
营业外收入	477,650.42	961,058.81	-50.30
营业外支出	728,042.89	309,589.13	135.16

a、 本期公司管理费用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482.71 万元，下降了 8.51%，主要是 2008 年公司公开增发的股票有效期届满终止，本应计入发行费用的增发审计、评估、律师等相关费用约 611 万元计入 2008 年管理费用所致。

b、 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发生额下降了 50.30%，主要是上期公司收到了广西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冰雪灾害补助款及银子岩公司流转税返还款 70.1 万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和银子岩公司收到的流转税返还款 27.6 万元，比上期的相对减少。

c、本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发生额增长 135.16%，主要是本期公司向台湾地区捐赠了 43 万元的“莫拉克”台风影响洪灾款所致。

附注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5,470,435.62	96,038,60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0,135,464.45	45,197,758.75
预付款项	六、3	68,041,298.23	57,630,87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80.74	
其他应收款	六、4	14,951,972.66	9,608,08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005,363.95	2,946,49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49,314.54	
流动资产合计		222,682,830.19	211,421,81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8	185,951,694.96	193,220,596.41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2,211,445.10	10,051,383.94
固定资产	六、10	429,173,053.40	368,200,976.16
在建工程	六、11	41,066,985.93	71,257,820.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89,458,826.96	94,539,915.9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4,840,888.09	24,840,888.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010,649.88	789,92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725,586.92	3,672,31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611,000.00	6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050,131.24	767,184,819.80
资产总计		1,010,732,961.43	978,606,63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03,000,000.00	17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13,738,264.65	11,300,163.23
预收款项	六、20	842,367.60	593,20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0,899,164.52	11,683,139.40
应交税费	六、22	2,478,347.05	1,970,179.92
应付利息	六、23	488,291.07	170,722.18
应付股利	六、24	272,836.11	403,879.33
其他应付款	六、25	25,109,236.91	27,544,742.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5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828,507.91	234,666,0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56,0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00,000.00	183,000,000.00
负债合计		467,828,507.91	417,666,02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164,076,732.69	161,020,32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53,327,722.40	49,674,54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84,607,686.97	107,553,788.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12,142.06	495,248,649.79
少数股东权益		63,892,311.46	65,691,95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04,453.52	560,940,60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732,961.43	978,606,63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14,088.97	32,110,29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27,028,608.28	34,062,967.23
预付款项		46,198,894.64	44,608,370.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58,350.48	7,860,550.4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3,719,762.42	70,683,881.38
存货		507,216.14	551,76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9,632.43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6,553.36	189,877,82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64,181,841.37	426,450,742.82
投资性房地产		12,211,445.10	10,051,383.94
固定资产		108,626,740.70	116,892,148.44
在建工程		9,258,884.96	10,538,203.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74,498.70	28,349,95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508.63	3,630,02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116,919.46	595,912,454.77
资产总计		822,813,472.82	785,790,27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0	1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1,440.38	2,704,676.13
预收款项		511,623.20	167,913.50
应付职工薪酬		8,548,237.18	10,670,095.77
应交税费		1,417,987.34	308,730.31
应付利息		468,131.07	147,691.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40,574.05	11,773,92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307,993.22	190,773,02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2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122,000,000.00
负债合计		363,307,993.22	312,773,02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076,732.69	161,020,320.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27,722.40	49,674,54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01,024.51	85,322,38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05,479.60	473,017,24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813,472.82	785,790,27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833,122.48	202,288,009.5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211,833,122.48	202,288,00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855,948.30	199,482,429.3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08,412,065.29	107,592,80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11,171,914.73	10,572,585.10
销售费用		5,042,097.09	4,522,057.12
管理费用		51,919,451.04	56,746,638.83
财务费用	六、34	17,937,657.17	19,745,229.2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372,762.98	303,11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1,424,300.61	23,914,04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17,914.04	12,129,285.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01,474.79	26,719,622.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477,650.42	961,058.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728,042.89	309,58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572.02	20,47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1,082.32	27,371,091.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5,192,976.44	4,671,81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8,105.88	22,699,272.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7,080.23	23,152,884.32
少数股东损益		-848,974.35	-453,611.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40	0.191	0.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40	0.191	0.1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958,105.88	22,699,272.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07,080.23	23,152,88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974.35	-453,61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09,380,644.15	109,129,236.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9,554,829.04	53,243,60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2,190.89	6,136,886.24
销售费用		1,849,057.31	2,278,852.26
管理费用		36,276,333.55	44,656,226.29
财务费用		16,234,753.51	17,277,953.14
资产减值损失		223,245.43	-285,26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39,304,172.51	45,657,97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8,933.30	11,369,541.54
二、营业利润		38,284,406.93	31,478,957.30
加：营业外收入		47,308.41	250,895.16
减：营业外支出		224,579.54	59,79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01.18	15,713.01
三、利润总额		38,107,135.80	31,670,054.63
减：所得税费用		1,575,318.13	1,021,144.11
四、净利润		36,531,817.67	30,648,910.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31,817.67	30,648,91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83,699.96	198,355,09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00.00	372,28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565,012.78	6,700,9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74,712.74	205,428,34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61,020.81	51,242,00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83,564.69	74,889,41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4,165.75	24,171,48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940,736.53	14,728,6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99,487.78	165,031,5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224.96	40,396,77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	5,296,68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2,342.94	18,583,32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432.50	1,319,9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6,34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1,775.44	26,426,33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2,462.69	47,298,0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98,185.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2,462.69	99,496,23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0,687.25	-73,069,89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000,000.00	2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4,60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00	240,60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69,441.58	22,349,55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823,265.77	2,8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92,707.35	205,213,15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07.35	35,392,54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69.64	2,719,42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38,605.26	93,319,18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70,435.62	96,038,60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79,075.02	106,350,23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799.91	1,545,94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7,874.93	107,896,18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4,585.73	22,499,43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5,013.40	53,621,68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7,534.77	12,865,5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501.44	29,920,5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6,635.34	118,907,1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239.59	-11,010,97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	5,296,68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73,395.58	31,637,55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730.00	1,319,9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0,781.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6,125.58	41,865,00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997.97	15,942,34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1,000.00	65,13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0,997.97	87,581,3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5,127.61	-45,716,3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9,304.30	19,090,74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265.77	2,8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42,570.07	186,954,34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570.07	18,045,65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0,291.84	70,791,95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4,088.97	32,110,29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107,553,788.51		495,248,649.79	65,691,959.60	560,940,60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107,553,788.51		495,248,649.79	65,691,959.60	560,940,60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56,412.04			3,653,181.77		-22,946,101.54		-16,236,507.73	-1,799,648.14	-18,036,155.87
（一）净利润							33,807,080.23		33,807,080.23	-848,974.35	32,958,105.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07,080.23		33,807,080.23	-848,974.35	32,958,105.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6,412.04							3,056,412.04		3,056,412.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3.其他		3,056,412.04							3,056,412.04		3,056,412.04
（四）利润分配					3,653,181.77		-56,753,181.77		-53,100,000.00	-950,673.79	-54,050,673.79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181.77		-3,653,181.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3,100,000.00		-53,100,000.00	-950,673.79	-54,050,673.7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164,076,732.69			53,327,722.40		84,607,686.97		479,012,142.06	63,892,311.46	542,904,45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159,156,189.88			46,609,649.58		87,465,795.24		470,231,634.70	31,487,975.95	501,719,61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159,156,189.88			46,609,649.58		87,465,795.24		470,231,634.70	31,487,975.95	501,719,61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64,130.77			3,064,891.05		20,087,993.27		25,017,015.09	34,203,983.65	59,220,998.74
（一）净利润							23,152,884.32		23,152,884.32	-453,611.99	22,699,27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52,884.32		23,152,884.32	-453,611.99	22,699,272.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4,130.77							1,864,130.77	36,094,998.30	37,959,129.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35,880.65	24,435,880.6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64,130.77							1,864,130.77	11,659,117.65	13,523,248.42
（四）利润分配					3,064,891.05		-3,064,891.05			-1,437,402.66	-1,437,402.66
1.提取盈余公积					3,064,891.05		-3,064,89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37,402.66	-1,437,402.6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107,553,788.51		495,248,649.79	65,691,959.60	560,940,60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85,322,388.61	473,017,2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85,322,388.61	473,017,2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6,412.04			3,653,181.77		-20,221,364.10	-13,511,770.29
（一）净利润							36,531,817.67	36,531,81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31,817.67	36,531,817.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6,412.04						3,056,412.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56,412.04						3,056,412.04
（四）利润分配					3,653,181.77		-56,753,181.77	-53,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181.77		-3,653,181.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3,100,000.00	-53,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164,076,732.69			53,327,722.40		65,101,024.51	459,505,47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0	159,156,189.88			46,609,649.58		57,738,369.14	440,504,20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00,000.00	159,156,189.88			46,609,649.58		57,738,369.14	440,504,2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130.77			3,064,891.05		27,584,019.47	32,513,041.29
（一）净利润							30,648,910.52	30,648,91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48,910.52	30,648,91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4,130.77						1,864,130.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64,130.77						1,864,130.77
（四）利润分配					3,064,891.05		-3,064,891.05	
1.提取盈余公积					3,064,891.05		-3,064,89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77,000,000.00	161,020,320.65			49,674,540.63		85,322,388.61	473,017,24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青光（签名）

2010 年 3 月 24 日